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14号

〔分类：A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51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魏国寿、方芳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恳请帮助协调省交通部门优化樟树至兴国（兴国段）、兴国至桂东（兴国段）两条高速在我县境内的衔接设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3月17日，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高速公路、水运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清单的通知》，要求开展樟树至兴国和兴国至桂东等高速项目前期工作。3月

23日，省交通运输厅向省交通投资集团下达了开展贵溪至资溪、阳新至武宁至樟树高速公路等9个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函，落实省交通投资集团为樟树至兴国和兴国至桂东高速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在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兴国县四套班子领导先后带队前往省委、省政府、省交通厅、市委向有关领导汇报，请求有关领导帮助协调调整两条高速路路线走向，同时我局积极主动加强省交通运输厅汇报沟通，恳请省交通运输厅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尽可能采纳地方意见，多次借助省交通运输厅领导来赣调研等机会，邀请领导前往现场实地勘查采线调研。现编制单位采纳了部分意见并就两条高速公路路线走向向兴国县政府进行了反馈，与兴国县政府基本达成了共识。下一步，我局和兴国县政府将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跟踪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卢伟，18170752661。